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推动“花钱必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要调整、无效必问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原则上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绩效评价，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完成进度或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目的是突出资金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相关制度规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国家相关部门统计数据，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预算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资金拨付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市人大预算公开评审结果。

（三）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审计、验收、决算、监督检查等资料。

（四）财政资金管理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评估内容。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项目财政预算支持资金、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款专用情况。

（二）制度措施落实和项目监管情况：包括项目按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及设计标准建设完成情况；已完工项目验收情况等。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实现程度及其效果：是指年度市财政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实现程度及其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包括项目是否有现实需求、筹资的合规性、投入方式的合理性、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和效益的匹配程度、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等。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指标

第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投入、管理、产出、效果指标。

1.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落实（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等方面。

2.管理指标：包括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方面。

3.产出指标：主要指项目产出方面，包括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

4.效果指标：主要指项目效益方面，包括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九条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为优、良、中、差四类。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到90分的为良，60分（含）到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第四章 绩效目标

第十条 绩效目标的确定。各业务处室应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的必要内容，并填写《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资金管理处室应对业务处室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平衡，随同年度重点项目预算报委党组会审定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的下达和调整。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随同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批复下达，作为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业务处室应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原则上年度中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的跟踪管理。业务处室会同区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及时跟踪管理，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按期达到绩效目标。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分为绩效自评及重点抽查。绩效自评是指业主单位、区县、业务处室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年度自我评价。重点抽查是指列入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评价计划的重点项目，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自评。原则上每年由资金管理处室统一组织开展自评。

（一）项目业主自评。项目业主单位要根据《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对照《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的绩效评价指标，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做好绩效统计，并报区县经济信息委。

（二）区县自评。区县经济信息委评价工作组审核项目业主单位的绩效自评表，实地核实部分项目，复核项目业主《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填报区县《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撰写区县年度绩效报告。

（三）业务处室自评。业务处室根据企业、区县自评情况，填报行业/领域《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撰写行业/领域年度绩效报告。

（四）建立自评档案。自评单位对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评工作完成后，业务处室自评资料移交资金管理处室归档。

第十五条 重点抽查。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开展重点抽查绩效评价，也可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抽查绩效评价。

第六章 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应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由资金管理处室在项目业主单位、区县、业务处室自评基础上，撰写编制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重点抽查绩效评价报告和重点专项资金绩效报告，也可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编制，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状况的文件，由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和附件构成。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渝经信产业 〔 2018 〕 17 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XX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责任处室 |  | 项目分类 |  |
| 资金总额（万元） |  | 市级留用资金（万元） |  |
| 补助区县资金（万元）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项目终止时间 |  |
| 项目概况 |  |
| 立项依据 |  |
| 项目支出明细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 管理措施 |  |
| 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 |  |
|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 目标1：目标2：目标3：……（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
| 绩效指标 | 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类型 |
|  |  | 产出 |
|  |  | 产出 |
|  |  | 产出 |
|  |  | 产出 |
|  |  | 效果 |
|  |  | 效果 |
|  |  | 效果 |
|  |  | 效果 |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XX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自评单位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 执行数：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其中：财政资金执行数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执行数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目标批复值（参考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程度 | 权重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绩效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 一、未完成原因分析二、整改措施 |

单位负责人： 自评负责人： 填表人：